

#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電梯一般保養契約

第 FT-161 號

立委託保養契約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甲方)茲委託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保養電梯事務，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議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保養電梯

裝設地址： 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二路 180 號

機 種：CV60 P15 - 2S90 - 7S

台 數： 壹 台

第二條：保養期間：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三條：

一、乙方係通過 ISO9001 國際品質認證之優良廠商。

二、乙方維護保養人員均符合「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之規定具有昇降機裝修技術士資格，且具備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所規定之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

## 第四條：保養費用，依按左列約定支付：

每台每月連同加值稅計新台幣 5,500 元整，本約計保養 1 台，壹年保養費共計新台幣 66,000 元整，每三個月應壹次支付。上項保養費，甲方未依照約定履行給付達兩個月以上，經催告仍不給付時，乙方得逕行終止保養契約，並免除保養責任。

## 第五條：保密條款：

甲乙雙方同意就本合約規範事項負保密義務，如果任一方違反保密義務導致他方產生損失，則違約（洩密）之一方應賠償他方損失。

## 第六條：保養事項及範圍：

- (一) 乙方每月應貳次派遣技術人員作本電梯之機電上之安全檢查，各機件之加油潤滑、清理點檢、性能調整等作業。但乘廂門之裝潢、地磚之清潔打腊等工作由甲方自理。
- (二) 保養工作在乙方上班時間內為之。但如有臨時故障，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時，應立即派遣技術人員到場檢修，並不受保養工作約定時間之限制。

第七條：乙方免費供應消耗零件如附件：(只限於電梯，正常使用情況下)。



第八條：甲方對於左列各種機件之修理或更換，其材料費、工程費等概由甲方另行負擔支付：(一)主機(二)主鋼索(三)活動電纜(四)各種軸承(五)滑車輪(六)電子基板(七)乘場門及乘廂之裝潢(八)機件防銹(九)電驛開關及設備附件。

第九條：本電梯由甲方負責管理，如因甲方之使用、管理不當及人為損害或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所致之損害，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第十條：前條所發生之事故，乙方於接獲通知時，應即派遣技術人員處理排除故障，但因該事故所需更換之機件，以及工程費用等，由甲方全部負擔支付。

第十一條：本約有效期間，甲方不得將電梯之保養工作交由任何第三者為之，否則乙方仍照本約第三條規定收取保養費。

第十二條：甲方如因將電梯保養工作交由他人處理，以致電梯有所損壞、故障或因使用技術及零件與原設計規格不符而發生危險及傷人時，其後果概由甲方自行負責。

第十三條：本契約自簽訂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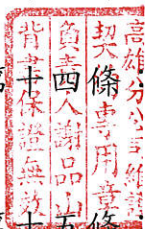
第十四條：本契約一式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外，副本六份交由甲方存用、印花各自貼足。

第十五條：官方年度安全檢查所須支付之指定代檢費及本公司派員配合檢查之各項費用均由甲方另行支付。

第十六條：乙方應負責維護本電梯正常運轉、保養維護後並應繕具維護報告送甲方簽章存查、如未按期保養維護，罰該期款百分之十，因而致生意外或損害時，經有關機構鑑定係乙方責任者，乙方應付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乙方不得異議。乙方保養人員依一般維護保養之作業程序，按月實施並做成記錄表一式二份，並應簽章(以簽名代替蓋章)及填註其證照號碼，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第十七條：本約文字如有刪改、未經雙方同意簽章者：無效。

第十八條：維護費用每月 5,500 元整，全年共計 66,000 元整，由兩個使用單位依比例分攤。1. 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五分之三為 39,600 元整，2. 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五分之二為 26,400 元整，





並依合約三個月付款 1 次，每次 16,500 元整，(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分攤 9,900 元整，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分攤 6,600 元整)。

#### 第十九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

1. 故障通知處理：廠商於接獲機關設備故障時通知 2 小時內到達處理，故障關人應於 1 小時內到達處理，如逾時每小時扣除當月保養費百分之五。
2. 定期維護：每月應 15 日及 30 日前，廠商應前來進行定期檢查及保養，如逾期 1 日扣當月保養費 3%，以當月保養費為上限，但因天災地變所導致者不在此限。

##### (二)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三)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四)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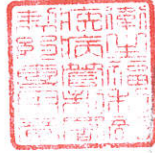
##### (五)其他：合約有效期間，電梯若發生任何意外事件，經公正單位鑑定如為廠商責任時，廠商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第二十條 增列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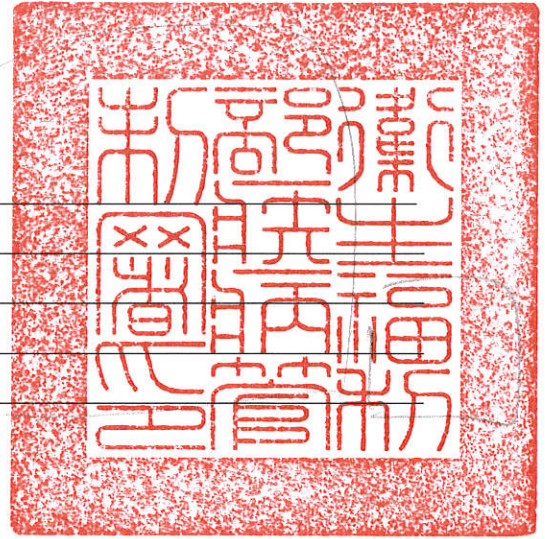
- (一) 合約廠商應指派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之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及維護。專業廠商履約前應檢具昇降梯專業技術人員名冊併附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送機關備查，人員更換時亦同。
- (二) 合約廠商應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最低金額常時投保意外責任保險。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 300 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 3000 萬元、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台幣 200 萬元、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6400 萬元。
- (三) 合約廠商受委託辦理每半年申請安全檢查應於期限內（使用許可證使用期限屆滿前 2 個月內申請安全檢查）申辦，費用甲方支付。
- (四) 未具專業技術人員登記維護員不得進行保養工作，若違返規定者依建築法第 91-2 條相關規定辦理。



立合約書人：



甲方名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統一編號：  
代表人：署長周志浩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電話：



乙方名稱：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統一編號：79812164  
代表人：謝品山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588號4F  
電話：(07) 3829011



臺北服務專線：(02) 27602621  
宜蘭服務專線：(039) 573076  
桃園服務專線：(03) 3705537  
新竹服務專線：(03) 5307100

台中服務專線：(04) 23214530  
嘉義服務專線：(05) 2860777  
台南服務專線：(06) 2692622  
高雄服務專線：(07) 3829011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每月 超商繳款	郵局劃撥 月繳	半年一次繳	全年一次繳	每三個月 銀行繳款
應付款額					16,500

二、發票開立方式：

發票抬頭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發票地址	

三、甲方付款地點

		聯絡電話	公司：07-5570025
			自宅：
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二路180號			

五、乙方郵局

1. 戶名：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郵局：劃撥帳號 19425148 (請註明大樓名稱、服務編號、付款月份)

乙方銀行

1. 戶名：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2. 銀行：合作金庫 光華分行
3. 帳號：146171720086-2 (請註明大樓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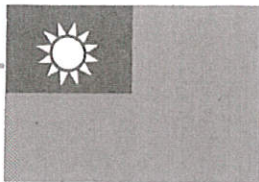
附件：100 項

- |                 |                         |                        |
|-----------------|-------------------------|------------------------|
| (1) 廂上照明插座      | (38) 繼電器固定座             | (75) 門馬達鏈條接頭           |
| (2) 止水帶         | (39) 保險絲固定座             | (76) 乘場門開關接點           |
| (3) 黃油          | (40) 乘廂門後部阻擋橡皮          | (77) 著床開關防塵蓋           |
| (4) 24V 指示燈泡    | (41) 乘廂門馬達用之鏈條固定橡皮      | (78) 點檢操作箱 ( 廂上 )      |
| (5) 指示燈座        | (42) 乘廂用防震橡皮固定架         | (79) 點檢操作開關 ( 機房 )     |
| (6) 日光燈管座       | (43) 緊急照明燈座             | (80) 壓著端子              |
| (7) 日光燈管        | (44) 煞車連桿彈簧             | (81) 點檢操作開關 ( 廂上 )     |
| (8) 啟動器         | (45) 廂上煞車連桿支臂彈簧片        | (82) 捲揚機油視窗            |
| (9) 防爆型保險絲      | (46) 各式接線端子             | (83) 主鋼索棒彈簧            |
| (10) 閘刀開關保險絲    | (47) 導滑器調整墊圈            | (84) 黃油嘴               |
| (11) 門腳         | (48) 銀接點片               | (85) 開門器 ( 乘場用 )       |
| (12) 底坑照明插座     | (49) 底坑軌道儲油盒            | (86) 擦拭布               |
| (13) 各種螺絲之補充    | (50) 底坑照明開關             | (87) 電阻器 ( 300Ω , 5W ) |
| (14) 檢點用燈       | (51) 終點開關支架             | (88) 點檢上下開關 ( 機房 )     |
| (15) 緊急照明燈泡     | (52) 保養用注油器             | (89) 補重之鏈結器            |
| (16) 乘場門互鎖器之橡皮輪 | (53) 電磁煞車器墊圈            | (90) 超載試驗器             |
| (17) 乘場門互鎖器之彈簧  | (54) 電阻器 ( 2K 歐姆 , 2W ) | (91) 安全扉電線             |
| (18) 矽整流子       | (55) 除鏽劑 WD40           | (92) 門可調電阻之引出環         |
| (19) 給油器棉線      | (56) 砂紙                 | (93) 門開關防塵蓋            |
| (20) 磁簧管        | (57) 專用一安培保險絲 ( 玻璃 )    | (94) 油壓緩衝器保護套          |
| (21) 油壓緩衝器之用油   | (58) 各安全用插梢 ( PIN )     | (95) 配重固定器             |
| (22) 緩衝器彈簧      | (59) 廂內出風口蓋             | (96) 指示銘板              |
| (23) 軌道導滑片      | (60) 乘場門鍵孔附件            | (97) 電磁煞車器專用開放器        |
| (24) 立柱用防震橡皮    | (61) 乘場門接點銅片            | (98) 端子盤專用固定架          |
| (25) 廂門馬達之碳精    | (62) 安全扉調整用墊片           | (99) 廂內操作開關用銘牌         |
| (26) 廂內操作盤之把手   | (63) 超載之蜂鳴器             | (100) 空氣濾清網            |
| (27) 門聯動橡皮輪     | (64) 乘場門連動彈簧            |                        |
| (28) 波型紀錄紙      | (65) 配重木板               |                        |
| (29) 乘場門配重套管    | (66) 活動電纜固定支架           |                        |
| (30) 束帶         | (67) 補重錘固定支架            |                        |
| (31) 膠帶         | (68) 配重底坑隔離桿            |                        |
| (32) 松香水        | (69) 活動電纜保護鐵絲           |                        |
| (33) 油漆         | (70) 活動電纜保護鐵絲張線器        |                        |
| (34) 煞車皮        | (71) 乘廂上支架用張線器          |                        |
| (35) 刷子         | (72) 主鋼索棒附件             |                        |
| (36) 廂內操作盤鎖     | (73) 急救工具組              |                        |
| (37) 門聯動鋼索之固定夾  | (74) 操作盤蓋板鎖片            |                        |

青島市圖書館  
負責人謝品山  
背書保證無效







# 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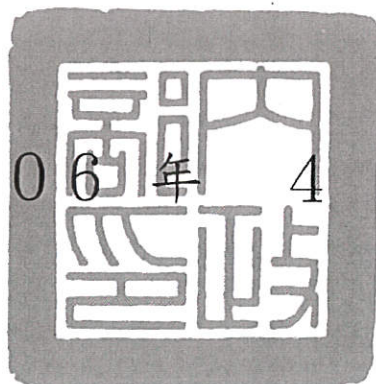
姓名：余化平  
 出生日期：民國54年11月28日  
 隸屬專業廠商名稱：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字號：40BA007357  
 技師證書字號或升降機裝修技術士證號：乙級064-005559  
 登記日期：民國106年4月17日  
 換發日期：民國106年4月17日  
 有效日期：民國111年4月16日  
 備註：原登記通知書台(84)內營字第8480801號作廢



上開申請人符合建築法第77條之4及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資格，合行發給登記證以茲憑證

此證  
 內政部部长 葉俊榮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



謝口山  
負責人  
背書保證無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國泰產險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總公司：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 電話：(02)27551299  
 北部區營業部：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16號4樓A2室 電話：(02)25779288  
 桃竹區營業部：桃園市中山路845號16樓B室 電話：(03)378-6188  
 中部區營業部：台中市民權路239號11樓A室 電話：(04)23051532  
 南部區營業部：高雄市中華三路146號6樓B室 電話：(07)286-0345

## 國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單證明

104.08.04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07.02金管保產字第10402523520號函修正

免費申訴(服務)電話：0800-036-599

保險單號碼	1501 字第 08PD01149 號		
要保人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通訊處)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8號13樓		
被保險人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含各分公司及各服務站)等詳備註		
保險起日	民國 108 年 04 月 01 日 00 時起		
保險迄日	民國 109 年 04 月 01 日 00 時止		
追溯日	民國 108 年 04 月 01 日		
地區限制	中華民國台灣(含PALASIA HOTEL PALAU之電梯)		
被保險產品名稱	電梯、電扶梯及真空氣動梭 昇降設備安裝、維修、保養		
承保範圍	保	險	金 額 (新台幣 元)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3,000,000.*元
每一事故之體傷或死亡			\$30,000,000.*元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			\$2,000,000.*元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100,000,000.*元



###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  
 電話：(02)2755-1299  
 網址：www.cathayholdings.com/insurance  
 客服專線：0800-036-599

意外險部 協理 林鈞仁



(N2)

#### 注意事項：

- 本保險證明書非經本公司經理或特定代理人簽署不生效力。
- 本保險證明所適用之條款及內容均以正本保單為準。
- 本保險證明僅供被保險人投保證明之用，不得作為訴訟或其他證明用途。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1 日 立於 臺北市

覆核







## 保單附件

=====  
保單號碼：150108PD01149

〈頁次： 1 / 1〉

### 【內容說明】

#### 【其他約定事項】：

被保險人名稱：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含各分公司及各服務站)

各分公司及各服務站：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04416894)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統編97170043)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統編23988443)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統編23988458)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統編52565062)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統編86518026)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統編69854283)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統編79812164)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101服務站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服務站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汐止服務站(基隆)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和服務站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蘆洲服務站(關渡)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服務站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清服務站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彰化服務站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服務站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宜蘭聯絡處

上述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以本備註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建築物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

起造人或管理人：

(簽章)

昇降設備一編號：B-813-0860072-1

建築物名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FT-161-1)

建築物地址：813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二路180號

專業廠商：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技術人員：

(簽章)

竣工檢查通過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組件項目	耐用基準年限(年)	建議使用年限	備註
1.	安全裝置組件			
1-1	馬達電磁制動器	20 年	1996年 8月至 2016年 7月	正常
1-2	車廂門鎖閉裝置	5 年	2011年 8月至 2016年 7月	正常
1-3	車廂緊急停止安全夾(安全鉗)	25 年	1991年 8月至 2016年 7月	正常
1-4	調速機	15 年	2001年 8月至 2016年 7月	正常
1-5	車廂緩衝器(彈簧式、油壓式)	15 年	2001年 8月至 2016年 7月	正常
1-6	機坑停止開關	8 年	2016年 7月至 2024年 6月	
1-7	車廂超載防止及警報裝置	25 年	2016年 7月至 2041年 6月	
1-8	上部及下部極限開關	10 年	2016年 7月至 2026年 6月	
2.	牽引系統			
2-1	馬達(電動機)	25 年	1991年 8月至 2016年 7月	正常
2-2	牽引機(曳引機、捲揚機)蝸桿或齒輪	25 年	1991年 8月至 2016年 7月	正常
2-3	牽引機驅動輪	10 年	2006年 8月至 2016年 7月	正常
2-4	轉向輪(導向輪)	25 年	1991年 8月至 2016年 7月	正常
2-5	主鋼索	10 年	2011年 5月至 2021年 4月	
3.	一般項目			
3-1	車廂外部聯絡緊急呼叫裝置	5 年	2019年 1月至 2023年 12月	
3-2	車廂緊急照明電源設備	5 年	2019年 1月至 2023年 12月	
3-3	調速機鋼索	15 年	2001年 8月至 2016年 7月	正常
3-4	車廂門驅動馬達	10 年	2006年 8月至 2016年 7月	正常
3-5	控制盤主接觸器	8 年	2016年 7月至 2024年 6月	
4.	(如油壓式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昇降設備請於本項增列)			
4-1	梳子板	年	年 月至 年 月	無此設備
4-2	扶手帶	年	年 月至 年 月	無此設備
4-3	油壓泵	年	年 月至 年 月	無此設備
4-4	壓力配管	年	年 月至 年 月	無此設備
表單說明	1. 專業廠商應考量昇降設備使用條件(例如建築物用途、樓層數、使用環境、機種、荷重、速度及使用頻率等)填列耐用基準參考年限。 2. 組件項目如國家標準已有相關規定者，應從其規定辦理；未規定者，則參考產品設計之耐用年限填列。 3. 組件項目得依實際使用需求增列。 4. 表內所列組件項目進行更換時，耐用基準參考年限應配合更新，並重新製作本表。 5. 主管機關或管理人對耐用基準參考年限如有疑問，專業廠商應出具相關佐證資料，詳予說明。 6. 專業廠商變更時，接任之專業廠商得重新檢討本表，依實際需求重新制定。 7. 組件更換頻率及耐用基準參考年限如差異過大，專業廠商應向管理人詳加說明。 8. 本表所稱之專業廠商於申請竣工檢查時指製造商，專業技術人員指其製造商之專案技師或技主管，保養階段專業技術人員為保養廠商人員。			



